

新婦女協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

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-120 地下 電話：27200891

傳真：27200205 電郵：hkaaf@netvigator.com <http://www.aaf.org.hk>



致立法會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意見書

須立法推行種族平等主流化—

基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

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，本會曾多次向立法會表達意見，其中對政府豁免責任一項表示強烈反對，香港政府本身便是有履行《消除對種族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的責任，提出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不包括政府，是絕對不可接受的。希望政府慎重考慮，免致草案未能通過又將責任推卸在其他持分者身上。

至於立法會討論到加入平等計劃來實現種族平等主流化的概念，本會希望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本土經驗，來闡述這類計劃必須以立法的方式推行至為關鍵。

推行種族平等主流化的理念跟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非常相似，兩者都是有系統地在政府架構內推動平等概念，期望各政府部門的員工都可將這些平等概念融會貫徹於各政策中，但如何使概念有效推展，則需要多方面的配合。以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例，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，婦委會的重點工作便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，可是政府沒有將這個計劃納入法例之內，多年以來婦委會向政府部門推動執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政策的時候，並不見得所有政府部門都積極執行消除歧視的政策，或了解性別平等之概念，推行進度緩慢，且欠缺透明度，亦沒有推動公眾參與相關討論。在我們的研究調查裡，有些部門到今天仍不知道有性別課題聯絡人(gender focal point)這個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職位，因此依靠部門的自發性或純以鼓勵性質推行政策，並不見效。

所以，我們認為如果要推行種族平等主流化計劃的話，實在有必要將其加入在種族歧視條例之內，法例不但保障不同種族平權，並且也是作為教育的工具，否則，將會是性別觀點主流化成效不彰的翻版。

新婦女協進會

2008 年 6 月 3 日